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152 号”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对《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以及发表意见的前提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回 复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外汇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可能性及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外汇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逃汇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在处罚决定书履行过程中，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经过调查后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不再要求执行责令限期调回外汇的行政措施；针对发行人违规汇出外汇涉嫌的逃汇行为，常熟市公安局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

在前述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转移至境外账户后，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支付美元、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处置了上述违规汇出的外汇资金，该行为属于非法买卖外汇，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认为该违法行为时间已超过二年，因此，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针对实际控制人非法买卖外汇涉嫌的非法经营行为，常熟市公安局已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

2021年3月，常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常熟市公安局、常熟市检察院、常熟市人民法院召开专题会议，对发行人外汇汇出及调回事项形成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专题会议纪要（二）》”），并经有权部门盖章确认：参会部门对常熟市公安局就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逃汇案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熟公（经）不立字[2021]20号）和就钱祥云涉嫌非法经营案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熟公（经）不立字[2021]25号）予以认可，不会就上述两项案由对富士莱医药、富士莱发展、钱祥云、吉根保及直接负责转汇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

二、外汇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认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关于违规汇出外汇事项

1、行政责任方面

因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汇出的过程中，利润汇出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对象 RI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外方股东美国日欣无任何关联关系。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逃汇行为，2020 年 9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处以罚款处罚，并责令限期调回外汇。

2021 年 5 月，主管部门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

2、刑事责任方面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至境外的逃汇行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违规汇出分红款、股权转让款的外汇来源合法，可汇往境外

发行人前身富士莱有限作为外资企业存续期间，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由商务部门依法核准，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因此，违规汇出的分红款是境外股东投入的外汇在境内的经营收益，可以分红并汇往境外。

在富士莱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富士莱发展因受让外方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外方股东转让股权的合法收益，可以根据外方股东的要求汇往境外。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分别将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汇出外汇资金的来源合法，可汇往境外。

②前述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分红款、股权转让款的收汇方与外方股东无关联关系，处罚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原因是在前述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汇出的过程中，利润汇出对象及股权转让款

支付对象 RI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外方股东美国日欣无任何关联关系。

2021 年 5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对上述违法行为已按照情节较轻的情形给予了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违规汇出分红款、股权转让款的外汇来源合法，可汇往境外，但分红款、股权转让款的收汇方与外方股东无关联关系，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

（2）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刑法》第十三条，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追究刑事责任。

（3）主管部门意见

2021 年 2 月 7 日，关于前述涉嫌逃汇案，常熟市公安局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熟公（经）不立字[2021]20 号），“我局经审查认为因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2021 年 3 月 11 日，常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常熟市公安局、常熟市检察院、常熟市法院召开专题会议，对发行人外汇汇出及调回事项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二）》：参会部门对常熟市公安局就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逃汇案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熟公（经）不立字[2021]20 号）予以认可，不会就上述案由对富士莱医药、富士莱发展、钱祥云、吉根保及直接负责转汇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违规汇出外汇的违法行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并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不认为是犯罪，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因此，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系基于相关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的，检察院和法院亦认可不予立案的决定。

（二）关于非法买卖外汇事项

1、行政责任方面

实际控制人钱祥云非法买卖外汇行为发生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违规行为发生在近十年前，不在报告期内，也不在最近三年内。

2021 年 5 月，外汇主管部门出具书面确认文件“钱祥云实施违法行为时间已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及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我支局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刑事责任方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涉嫌非法经营，没有犯罪事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故没有非法经营罪的犯罪事实。

（2）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3）主管部门意见

2021 年 2 月，针对该涉嫌非法经营案，常熟市公安局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熟公（经）不立字[2021]25 号）：“常熟钱祥云涉嫌非法经营案，我局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2021 年 3 月，常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常熟市公安局、常熟市检察院、常熟市法院召开专题会议，对发行人外汇汇出及调回事项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二）》：参会部门对常熟市公安局就钱祥云涉嫌非法经营案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熟

公（经）不立字[2021]25号）予以认可，不会就上述案由对钱祥云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涉嫌非法经营，没有犯罪事实，并根据《刑法》等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因此，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系基于相关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的，检察院和法院亦认可不予立案的决定。

（三）不再要求执行限期调回外汇的行政措施

1、境外外汇资金流向已由公安机关核实确认

在前述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转移至境外账户后，2011年8月-2012年12月，钱祥云通过境外支付美元、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处置外汇资金670.64万美元。前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账户已无外汇资金且账户注销。

常熟市公安局也对前述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转移至境外账户后的后续去向进行了侦查取证，并分别于2021年2月7日、2021年2月26日分别就涉嫌逃汇案、涉嫌非法经营案出具《不予立案决定书》，2021年3月11日常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常熟市公安局、常熟市检察院、常熟市法院召开专题会议，认可了公安部门的上述决定。常熟市金融办、公安局及发行人也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通报了上述调查的进展和结论。

2、作出终止执行决定符合《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的程序及相关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规定，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处罚依据不足的，或者具有其他案件终结情形的，作出案件终结决定。

按照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行政机关一旦发现已经作出的行政行为赖以存在的基础事实发生重大变化，且该行为会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时，即有义务依法及时改正。

基于境外账户已无外汇资金以及账户注销的情况，2021年5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对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再要求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常汇检罚〔2020〕1号、〔2020〕2号）责令限期调回外汇的行政措施。

因此，外汇主管部门是在全面调查了解事实的基础上，作出不再责令限期调回外汇的决定，符合《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的程序及相关规定，审慎合理。

综上，外汇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作出的相关认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外汇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相关认定被撤销或变更的法规依据

（一）外汇主管部门的相关认定被撤销或者变更的法规依据

根据《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2008年修订），若原承办外汇局、上一级外汇局发现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复审：（一）认定的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二）欠缺法律依据或者适用法律有错误的；（三）违反程序规定，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处理的；（四）决定明显失当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经过复审后，若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或者处罚明显失当的，应当依法纠正原行政处罚决定；若认为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实，应当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由上一级外汇局或者原承办外汇局重新调查补充证据。

（二）公安部门的相关认定被撤销或者变更的法规依据

根据《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上级业务部门对下级业务部门，本级公安机关对所属业务部门、派出机构及其人民警察的各项执法活动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规定“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本级或者下级公安机关已经办结的案件或者执法活动确有错误、不适当的，主管部门报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直接作出纠正的决定，或者责成有关部门或者下级公安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予以纠正。”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

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综上,外汇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因为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可以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相关认定。

四、外汇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可能性及相关风险

外汇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作出的相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但根据《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等规定,在法律程序上存在外汇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进行撤销或者变更的可能。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十、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被撤销或者变更的风险

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逃汇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在处罚决定书履行过程中,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经过调查后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不再要求执行责令限期调回外汇的行政措施;针对发行人违规汇出外汇涉嫌的逃汇行为,常熟市公安局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常熟市检察院和常熟市法院亦认可不予立案的决定。

在前述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转移至境外账户后,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支付美元、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处置了上述违规汇出的外汇资金,该行为属于非法买卖外汇,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认为该违法行为时间已超过二年,因此,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针对实际控制人非法买卖外汇涉嫌的非法经营行为,常熟市公安局已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常熟市检察院和常熟市法院亦认可不予立案的决定。

外汇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作出的相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但根据《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等规定,若相关认定被依法认为存在主要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法定职权等情形的,则无法完全排除外汇管理部门、

司法机关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进行撤销或者变更的可能。”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外汇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了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及依法分红的依据；

2、获取并查阅了 RI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银行流水、RI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商业注册登记资料、境外账户注销资料、钱祥云境内收取人民币的银行流水及回单，并访谈了钱祥云、吉根保、唐宇翔等，以了解前述款项汇出境外的过程以及后续流向，并确认境外账户已无外汇资金及账户注销情况；

3、查阅了《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获取并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无需执行限期调回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确认相关处罚较轻及后续执行情况；

4、查阅了《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获取并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违法行为时间已超过二年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书面确认文件、罚款缴纳凭证，确认非法买卖外汇的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5、查阅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关于逃汇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获取了常熟市公安局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获取了常熟市公安、检察院、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专题会议纪要（二）》，了解确认前述逃汇行为、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情况；

6、查阅了《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相关认定被撤销或变更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外汇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作出的相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但根据《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等规定，若相关认定被依法认为存在主要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法定职权等情形的，则无法完全排除外汇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进行撤销或者变更的可能；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外汇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可能性及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何年生

何年生

经办律师: _____

颜强

颜强

经办律师: _____

袁成

袁成

2021年 11 月 2 日